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黃銘材召集人

紀錄：洪怡盈

肆、出席：薛承泰委員、黃煥榮委員、顧燕翎委員、周德威副主任委員、張進逸委員、張釗嘉委員、紀素菁委員、黃嫻嬪委員、黃宏光委員、黃鳴鴻委員（詹桂香代）、林瑋翔委員、翁久惠委員、馬明君委員（林潔瑜代）、陳宗亨委員、李晨瑜委員、曾睿永委員（請假）、賴淑茹委員（呂佳蓓代）

伍、列席：葉靜宜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黃煥榮委員：

關於性別預算相較偏低，提醒會內應該檢視是否有作為但卻未列入預算？例如話務人員編列性別教材、宣導經費或執行有關性別平等業務的費用等等，也請性平辦協助檢視在符合市府的標準下，有些業務是否也可列入預算？

性平辦：

目前機關構性別預算，有些已融入到業務中，不用再編列其他的預算，主計處去年編列了「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在總計畫的附件中可以參考，是否要重新檢視或如何界定，皆可以參考此編列原則；例如無障礙設施設備均可納入性別預算，或是性平辦協助研考會編列教材並未額外花費預算。

話務組：

在勞務委外的契約中，工作內容中就已包含人員訓練，所以沒有再單獨編列預算。

薛承泰委員：

1. 每個局處業務不相同，性別統計的認知差異很大，建議採取以下3類，否則淪為形式，作用不大。
  - (1). 一次性：包含採購一些相關或修繕(例如廁所)
  - (2). 即便沒有性平業務，仍然會做的事情。
  - (3). 除了1,2點，推動性別主流化或與性平有關的業務。
2. 每年每個同仁及性平聯絡人必須達到的訓練時數(同仁 3 小時/性平聯絡人 18 小時)，有極大的檢討空間：初期推動確實可利用強制性來讓同仁重視此議題，但因為已經推行十年以上，不該只是盲目的遵從，畢竟同仁的時間寶貴，要學的東西很多，應該要提升到更高的層次，而且性平課程的教材也要提升。

性平辦：

訓練時數是依照中央的規範，持續會再跟中央反映。教材也有在研議精進內容，甚至不要只是同樣的內容，而是可以融入自己機關的業務，或針對自己機關的業務案例作分享等等，應該會比較有幫助，後續此建議也會放在總計畫中。

薛承泰委員：

若要說服中央，建議應該要提出數據(例如:統計貴單位十年以上年資同仁，過去十年參加過的課程時數，以及性平相關課程所占比例)。要學的知識太多太廣，在職訓練固然重要，但不能失去平衡性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性。

顧燕翎委員：

請問進階課程的定義？是指參與的人階級較高或是課程的內容？

性平辦：

進階課程是指課程的內容而非參訓人員的職級，可能包含實務、工作或案例演練，而非一般概念性的課程。

裁示：

1. 針對性別意識培力，若性平辦有出席相關的會議，可以協助提出建議，要真正能有所學習而不是淪為形式一直上重複的課程。
2. 預算部分：請會計室提供給各組室編審辦法，依照當中的原則辨別方式，請各組室重新檢視業務，若有新的預算再進行修正。

**【案由三】**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四】**本會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案。

顧燕翎委員：

請問委託研究案中：觀傳局的「110 年度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以戶為單位而非人，如何來確認性別？

性平辦：

雖然以戶為單位，但仍有做性別選項的填寫，所以才列入性別專章。

薛承泰委員：

就算沒有性平業務，此 15 個研究計畫仍會持續進行，換言之，這是機關構的例行業務，只是多做一個性別的分析，沒有真正是為了推動性平業務的計畫，這就是目前推動性平最大的瓶頸。

性平辦：

利用機關構例行的業務，經由性平辦的參與，從中找出可做性別的專章分析，從中看出差異以及可以精進修改的空間，有些計畫確實反覆的執行，對於性別平等的推動改善有限，日後不一定要再做性別分析的探討，但審視的過程，對於受委託研究的廠商或民意調查公司也是一種性別意識培力的訓練。

裁示：例行性的報告，會議通過後上網公告。

**【案由五】**本會 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指標評分表自評部分案。

顧燕翎老師：

性平辦說法要一致，參加不同局處說法略有不同。

性平辦：

說法會提醒同仁留意。

薛承泰老師：

計畫執行一段時間需做反思，並向中央反映。

性平辦：

獎勵計畫分組 A、B、C，是為了回應中央性平考核做準備，中央對於工具的運用有涵蓋率的計算，故才會依據執行程度不同、局處的大小及業務與性平的相關程度做分組，現階段還無法讓某些局處可以退場，但會將委員的建議持續向中央做反映，也希望不要花太多的時間做無意義的事。若老師對評分有任何建議都可提

出討論。

裁示：針對委員及性平辦的提醒或建議做修正。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黃銘材召集人  
紀錄：黃怡華（代理）

肆、出席：薛承泰委員、黃煥榮委員、顧燕翎委員、周德威副主任委員、黃宏光委員（請假）、張釗嘉委員、紀素菁委員、黃嫻嬪委員（請假）、黃鳴鴻委員（胡婷舜代）、林瑋翔委員、翁久惠委員、陳宗亨委員（董若竹代）、馬明君委員、李晨瑜委員、胡月鳳委員、賴淑茹委員

伍、列席：葉靜宜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案由一】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性平辦：

本府辦理性平業務除了本辦外，尚有社會局、勞動局及教育局等以及各機關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多年，惟本辦近來常接獲 1999 分案過來關於性平但非本辦的權責，也藉此在這邊跟研考會反映，如民眾消費糾紛（男女收費不同）、房屋租賃廣告（限租屋為女性）等，權責機關為商業處、都發局等，這部份還是要由權責機關就業務回應民眾。

主席：

這邊先簡單說明，陳情系統可能由話務人員接獲反映登打、民眾自行上系統填選權責機關或由系統自動分案，若性平辦有明確的區分原則，可以提供本會話務組參考；另外若一案涉及多個機關權責，也可藉由加改分的方式，由相關權責機關回應。

話務組：

話務組會再針對局處提供之 FAQ 釐清是否需補充，再配搭相關教育訓練。

服務組：

HELLO TAIPEI 針對性平無特別分類，像法務局也是類似狀況，希望法令涉及其他局處的部分，可以由權責機關主政，惟除非有明確的次類別，否則系統無法自動精準分案。

主席：

建議性平辦可以先蒐集目前收到的陳情案件，並加以分類，若有明確的區分原則並達到一定的案量，可以研議是否要增加次分類。

薛承泰委員：

服務組將本市單一陳情系統個資之性別欄位，從預設男性調整為不提供，可否再詳細說明背景緣由。

服務組：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個資之性別計有 4 個選項，分別為男、女、其他及不提供，日前系統預設為男性、現調整為不提供，避免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且本項為非必填欄位。

顧燕翎委員：

單一陳情系統可以不回答性別，是不必做性別統計嗎？如何決定哪些項目需做性別統計，那些不必？

薛承泰委員：

當性別問項非必要時，性別分析則不是必要的；這是一個基本的社會科學研究法原則；如果是必要的，就要分析，未填寫的無資料則當 missing data 來處理。

薛承泰委員：

1. 性平辦是否曾開辦認識當前的婚姻及家庭的相關課程？是否有開課統計數據？建議參考瑞典國家經驗，他們比我國早 10 年就有同性婚姻，但在教育上仍強調以一夫一妻為主流，並同時尊重與包容其他非主流婚姻。性平辦應告知各單位，不只是開辦非主流婚姻制度的課程，這樣才是更完整的性平教育。

2. 本市同志婚姻 3 年了，性平辦是否有了解推動後實際情形？統計結婚離婚狀況？

性平辦：

公訓處目前已有婚姻及家庭相關的線上課程，日後可視需求自行研議是否再開辦實體課程。

裁示：

1. 確認洽悉。
2. 請性平辦先蒐集分析收到的陳情案件，並加以分類，若有明確的區分原則並達到一定的案量，可以研議是否要增加次分類。
3. 本市單一陳情系統個資之性別欄位：請服務組研議是否為必填欄位，若非法規規定，而是業務上或公務上的必要資料，是否可利用宣告訊息的方式告知民眾取得同意進行資料蒐集。

**【案由二】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案由三】有關本會 112 年度性別預算。**

裁示：確認洽悉。

捌、討論案：無。

玖、臨時動議：性平辦宣導本市性平辦官網設有跨性別相關措施及服務方案

薛承泰委員：

請問性平辦設置這個網站及摺頁時，有請各局處集思廣益並提出意見嗎？鼓勵多元觀點的展現，大家互相交流討論也是一種教育，也可以請研考會的同仁幫忙看看。

顧燕翎委員：

應輔導對不限年齡及跨性別，該怎麼稱呼才對？



性平辦：

1. 當初編製跨性別友善服務指引內容時，相關資料都有請權責局處及跨性別的團體進行審視，謝謝委員的建議。
2. 謝謝委員的提問及提醒，跨性別者日常需求資源整合服務方案的前言其實有提到市府這些友善服務措施並不限跨性別者，而是所有人皆可以適用，突破性別二元，促進性別平等。

裁示：請圖資組向本會同仁宣導，若有相關內容建議也可以反饋給性平辦，也可以在官網設置連結供民眾參考。

拾、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黃銘材召集人

紀錄：洪怡盈

肆、出席：薛承泰委員、黃煥榮委員、顧燕翎委員、周德威副主任委員(請假-至議會開會)、黃宏光委員、張釗嘉委員、黃嫻嬪委員、黃鳴鴻委員(請假)、紀素菁委員、林潔瑜委員、林瑋翔委員、翁久惠委員、馬明君委員(辛宜玲代)、陳宗亨委員、李晨瑜委員、胡月鳳委員、呂明芬委員

伍、列席：葉靜宜研究員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案

**【報告案一】**：歷次會議裁示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確認洽悉。

**【報告案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

薛承泰委員：

有關委員會議如僅就性別比例報告，容易讓人誤以為只有性別是最重要的標準，建議未來在比較重要的委員會等相關會議，可先報告委員們之專長，再提性別比例，因委員之專長才是更為重要，也讓府外委員可以了解其專長及代表性，將來回頭看會議紀錄，可以知道選擇該委員有更重要的標準，而不僅是被性別所引導。

性平辦：

圖資組的 111 年 6 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歧視性用語裁罰案件彙整。鑒於本項係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

及家庭署所推動之 CRPD 公約，且考量身心障礙者於性別平等上確實有討論女性交織處境等議題，倘要納入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中，建議補充說明應注意身心障礙女性的處境或需求。

圖資組：

檢視目前是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表，但並無相關裁罰案件。

裁示：

1. 確認洽悉，請業務組室協助調整文字說明。
2. 研考會有很多委員的聘任，在其遴選時均有相關的程序與規範，日後如遇與委員聘任相關事宜時，請各組室簡報時可先簡述遴選過程（學經歷、專長及取捨標準）再帶出性別比例（性別專案小組可以排除，僅針對較重要的委員會）。

**【報告案三】** 有關變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名單案。

裁示：確認洽悉。

**【報告案四】** 性別統計分析報告-初探新冠肺炎疫情對工作影響之性別差異-以臺北市為例

顧燕翎委員：

非常好的報告。有一些蠻重要的發現，提出幾點問題：

1. 居家辦公模式有較大機率是規定而非選擇，若是可以選擇，對女性會比較不利嗎？如何得到此結論？女性若因居於弱勢位置，當她獲得更多選擇權時，反而不得不做出對自己不利的選擇，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性別議題。
2. 臺北市確診比例遠高於全國，有較大差距，但臺北市和新北市的條件卻較接近，若和新北市相比，結果如何？
3. 疫情後男女差距明顯縮小，足見疫情對人類社會產生影響，此點似乎應該有更多的論述來支持，單憑現有的資料似乎太早下結論。

4. 疫情後女性管理階層比例下降，私部門職員比例上升，工作機會變多，就業市場對女性越來越友善，實質上工作品質及薪資可能卻是下降的，甚或落入非典型工作中，就業不穩定風險擴大，反而增加了女性工作貧窮化的機率，所以市場對於女性一方面是更友善，另一方面卻是更不利，是非常具有意義的觀察，但此點似乎太快下結論，需要更多的佐證和論述。
5. 臺北市居家辦公的比例確實較別的縣市偏高，家暴問題是否因此增加？

研展組：

1. 居家辦公模式，若是可以選擇，對女性會比較不利嗎？  
目前初步認為是有可能的，根據今年5月份的調查資料顯示及現行疫情趨緩，女性在可選擇情形下，完全在家上班的比例是明顯高於男性，雖然完全在家上班樣本數較小但誤差較大，仍係值得繼續觀察。
2. 本市與新北市的比較分析，會再錄案研議。
3. 本研究結果的確推論太快，僅精簡說明未詳以推估，後續會再補充。
4. 受限於資料的限制，目前只能推估。因為私部門職員的普遍薪資會較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低，爰目前僅能以推估方式預測實際情形，人力聘用調查（如薪資）目前已在進行深入的分析，如欲更詳細了解，可以再進行研究分析。
5. 目前僅採本府資料。
6. 以上資料均會再做整理，提出更細部的分析。

性平辦補充：

臺北市家防中心有針對疫情前後家暴通報數做整理，有需要可提供。

黃煥榮委員：

很好的報告！

1. 疫情的發展，對就業率是否有影響？對男性女性的衝擊會如何？雖是勞動局比較關切的議題，但就組織運作角度來說，是否公部門和私部門的資料分開做分析？疫情前和疫情後的影響是否有變化？
2. 績效是否會有影響？例如工具的不足或小孩的干擾等因素，當然也會有正向的影響，應就正負面做分析。
3. 遠距會議，若疫情緩和，是否會持續進行？遠距會議可以克服人數及地點的限制，反而更容易邀請國外學者參加，也比較容易舉辦一些國際性的研討會。因為疫情反而發展出新的工作模式，研考會的職責，可以針對不同的辦公模式做進一步的探討。

薛承泰委員：

幾點參考：

#### 1. 對工作的影響

- (1) 工作型態的改變，是否會影響績效？
- (2) 因為疫情而失業，也可能是新創事業的時機。
- (3) 改變工作型態，在家時間變長，因為照顧的時間變長，會在性別上有差異，甚至衍生出家暴或離婚等問題。

#### 2. 調查問項

- (1) 時間的切割：例如疫情前/後。
- (2) 定義：例如疫情高峰/緩和是以確診率或死亡率，結果都不一樣等。

報告很用心但結論太快，但願意做這研究就是好事，就值得肯定！

性平辦：

非常肯定這份報告，議題相當好，架構也相對完整。

#### 1. 研究問題的設定是否可以再做整合？

2. 目前國內較沒有疫情期間男女在家務的分工相關的數據資料，是否有可能在明年的研究案，考量將此部分納入，至少讓臺北市能先有數據做參考。

研展組：

原案題目：推動居家上班模式常態化，也可以考慮將性別等議題納入。

裁示：

1. 依照委員的建議做修正及補充。
2. 本研究請依委員建議及現況修正，其他無法在本研究論述的議題，建請蒐集並視研究議題相關程度，納入明年之委託研究案，必要時亦可調整研究主題，屆時再邀請老師們參與提供建議，將性平、工作的影響、居家、勞務分工及薪資部分帶入研究案，嘗試多面向的比較，必要時將議題做調整，讓研究案更完整。

#### 【報告案五】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性平辦：

1. 因性別影響評估有一定的流程，原本研考會的流程是會先提到專家學者審查研商會議，後續再提至性平小組進行實質審查並提報已完成專家學者參與程序階段，爰擬先確認本次提到性平小組的報告是否已完成專家學者的參與階段程序？今日提報後就程序完備了嗎？
2. 因性別影響評估的規範之一係需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表，要附上評估標的之計畫內容，惟於本次會議資料中未見，爰請貴會說明。

圖資組：

本次所提報告尚未完成專家學者審查的程序，所提之性別影響評估表亦屬初步階段，尚未完備程序。

薛承泰委員：

此篇報告相較之下，比較沒有想像的空間。當市長決定小內閣，就已經結構確定，沒有太大的空間可以做評估，若真要做，在每個對應的例如市民對市政的滿意度，是否會因為性別的關係有影響？但做不到也很難做連結。頂多是個描述過去幾年來，參加共識營出席的男女比例，真的沒有太多討論的空間，也不必太勉強。

綜計室：

之前已提過青委會的性別分析報告，且以本組室業務範疇對應「性別影響評估」確實較無適合的題目，本次亦有進行內部討論，仍無尋找到較適合的題目，以致選用首長共識營為主題。

顧燕翎委員：

想詢問性平辦，性別影響評估，是否不一定要召開專家學者的評估建議會議，可以在性平會議上就完成？而且之前很多案子都很勉強，也很難有其他方法去證明評估正確與否，原本性別影響評估只有中長程規劃及法規才需要做，太勉強做，有需要嗎？

性平辦：

程序參與方式有 3 種：

1. 給專家學者做書面審查。
2. 召開研商會議。
3. 直接送性平小組，由性平小組的委員來做程序參與，惟仍須於意見參採修正後再回到性平小組。

以上，不論採取哪種方式，最後都會回到性平小組。倘若來不及於年度結束前回到性平小組召開會議，可先將參採結果或辦理情形先送性平辦，待確認過後續再補提報性平專案小組。

另也了解有些案子很勉強，建議可以做城市博覽會，或台灣燈會，都有性平委員提出針對該活動的環境或措施做性別友善的加強。其實今

年研考會已對城市博覽會的環境措施做性別友善的加強，此案件會比首長共識營更適合做性別影響評估。

至於程序未完成補救方式：先將性別影響評估表填寫完成（附上案件計畫），以書面送陳委員做程序參與，修正後再送性平辦做實質審查，明年再補提性平小組。

裁示：

1. 因報告主軸為性別影響評估，如同薛老師所提，本次所選題目本身就受限。
2. 考量時間上的限制，補寄性別影響評估表給委員，彙整委員們的意見後再提報給性平辦，並於明年性平會議做補充報告。

性平辦：

建議可以將城市博覽會所做的性別友善成果，納入明年第一次會議將提報的性別平等推動工作成果報告。

裁示：

將城市博覽會納入工作成果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